

玖

據第一委員會與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聯席 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

五〇七(六). 朝鮮獨立問題: 聯合國朝鮮統 一及善後委員會報告書

朝鮮之救濟及善後: 聯合國朝鮮
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

大會

亟欲竭力促成板門店之談判及朝鮮停戰協定，
並願避免過早審議本屆會議事日程項目十七及
二十七，

一

爰決定：

(a) 秘書長於聯合統帥部通知安全理事會朝鮮
停戰協定已簽訂時，應在聯合國會所召開大會特別
屆會，審議上列各項目，

(b) 朝鮮方面如有其他發展使上列項目之審
議有必要時，秘書長應依據憲章第二十條及大會議
事規則，在聯合國會所召開特別屆會或特別緊急屆
會。

二

促請依據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五
七一B(六)設立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着手勸
募為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朝鮮善後救濟計劃自動
捐輸。

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，
第三七五次全體會議。